

证券代码：871858

证券简称：天易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利平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341,66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2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制作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341,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制作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341,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全面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公司董事会制作了关于 2023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341,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制作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341,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暂不进行权益分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341,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341,66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341,66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经谨慎审查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数据，公司拟对 2022 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341,66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制作了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341,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等相关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1,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中，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利平、孙柯华、郭振刚、胡萍娟、胡亚明、李奇波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夏侯寅初、章元元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